

新北市私立君格綠園道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一. 教保服務學期起迄日期：

第一學期為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二. 收費事宜：家長應按照繳費通知事項，按期繳交各項費用。

（一）學費及雜費：

1. 家長應於每學期開始提供服務前 20 日內繳付當學期之學費、雜費、保險費。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期收費用按月比例收取。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月收費用按日數比例收取。
4. 家長應於每月 5 日前繳付當月月繳之費用。

（二）代辦費：按幼兒實際就讀月數及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收費。

（三）保險費依當學年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所定收費標準辦理。

（四）園方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依延長照顧服務費相關規定辦理。

（收入費用為值班老師所有，不納入園方收費項目）

三.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繳交費用。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離開者，退還三分之二。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離開者，退還三分之一。
4.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離開者，不予退費。

(二) 代辦費：按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退費；

材料費已購買材料並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本園將發還成品。

四. 請假事宜：

(一) 事先請假且實際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依請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二)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強制停課，幼兒於停課期間配合停課，退還停課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三) 國定假日、農曆除夕與春節等連續假日達五日以上（含例假日、補假日及彈性放假日），依放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事前扣除放假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其餘項目不予扣除或退費。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扣除或退費。

五. 收費項目及相關事宜，依「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君格綠園道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3.12.31